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105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2023年电动自行车及配件、 老人和儿童学生用品、厕改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承检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2023年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老人和儿童学生用品、厕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整车标志	GB 17761-2018
2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3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4	脚踏骑行能力	GB 17761-2018
5	尺寸限值	GB 17761-2018
6	导线布线安装	GB 17761-2018
7	短路保护	GB 17761-2018
8	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	GB 17761-2018
9	蓄电池防篡改	GB 17761-2018
10	使用说明书	GB 1776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电池产品抽取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2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3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4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5	外形尺寸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表 2 电动自行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外形尺寸	QB/T 2947.1-2008
2	蓄电池端子	QB/T 2947.1-2008
3	2h 率额定容量	QB/T 2947.1-2008
4	大电流放电性能	QB/T 2947.1-2008
5	耐振动性能	QB/T 2947.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1 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样品抽取 4 只，其中 2 只作为检验样品，2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产品执行标准 GB/T 36944-201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机械强度（外壳冲击）	GB/T 36944-2018
2	防触电保护	GB/T 36944-2018
3	结构	GB/T 36944-2018
4	电气强度	GB/T 36944-2018
5	电源软线	GB/T 36944-2018
6	内部布线	GB/T 36944-2018
7	外观	GB/T 36944-2018

表 2 产品执行标准 GB 4706.18-201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2	机械强度（外壳冲击）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3	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4	安全标志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5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表 3 产品执行标准 QB/T 2947.1-200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空载直流输出电压	QB/T 2947.1-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QB/T 2947.1-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QB/T 2947.1-2008
4	接地措施	QB/T 2947.1-2008
5	机械强度（冲击试验）	QB/T 2947.1-2008
6	结构	QB/T 2947.1-2008

表 4 产品执行标准 QB/T 2947.3-200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QB/T 2947.3-2008
2	空载直流输出电压	QB/T 2947.3-2008
3	机械强度（外壳冲击）	QB/T 2947.3-2008
4	结构	QB/T 2947.3-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QB/T 2947.3-2008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QB/T 2947.3-2008
7	内部布线	QB/T 2947.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GB/T 36944-2018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1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课业簿册产品抽取样品 20 本,其中 10 本作为检验样品,10 本作为备用样品。每批次背提包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每批次修正带产品抽取样品 20 个,其中 10 个作为检验样品,10 个作为备用样品。每批次中性笔产品抽取样品 40 支,其中 20 支作为检验样品,20 支作为备用样品。橡皮产品抽取样品 16 块,其中 8 块作为检验样品,8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装订质量	QB/T 1437-2014
2	纸张定量	GB/T 451.2-2002
3	印划线	QB/T 1437-2014
4	张数	QB/T 1437-2014
5	断线	QB/T 1437-2014
6	封面/封底	QB/T 1437-2014
7	危险锐利尖端	QB/T 1437-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亮度	GB/T 7974-2013

表2 背提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QB/T 1333-2018
2	振荡冲击性能	QB/T 5083-2017 QB/T 2922-2018
3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4	摩擦色牢度（沾色）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GB/T 22889-2021
5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QB/T 3826-1999
6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表3 修正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遮盖性	QB/T 4154-2010
2	再书写性	QB/T 4154-2010
3	耐热性	QB/T 4154-2010
4	耐寒性	QB/T 4154-2010
5	耐吸湿性	QB/T 4154-2010

表4 中性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初写性能	QB/T 2625-2011
2	书写性能	QB/T 2625-2011
3	渗透性	QB/T 2625-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耐水性	QB/T 2625-2011
5	间歇书写	QB/T 2625-2011
6	出芯机构灵活性	QB/T 2625-2011
7	干燥性	QB/T 2625-2011

表5 橡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309-2020
2	塑料橡皮擦：消字率	QB/T 2309-2020
3	塑料橡皮擦：迁移性	QB/T 2309-2020
4	橡胶橡皮擦：硬度	QB/T 2309-2020
5	造型产品安全要求	QB/T 2309-2020

表6 铅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芯尖受力	GB/T 26704-2011
2	磨耗	GB/T 26704-2011
3	滑度	GB/T 26704-2011
4	皮头拉力	GB/T 26704-2011
5	笔杆涂层	GB/T 26704-2011
6	笔杆结合牢度	GB/T 26704-2011
7	杆内断芯	GB/T 26704-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

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437-2014 课业簿册

QB/T 1333-2018 背提包

QB/T 4154-2010 修正带

QB/T 2625-2011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T 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QB/T 2309-2020 橡皮擦

GB/T 26704-2011 铅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儿童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0 片，其中 30 片作为检验样品，30 片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29865-2013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单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断裂强力	GB/T 32610-2016
5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6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7	过滤效率	YY 0469-2011
8	通气阻力	YY 0469-2011 GB/T 32610-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

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老年人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包，其中 3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长	GB/T 28004-2011
2	全宽	GB/T 28004-2011
3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2011
4	pH	GB/T 28004-2011
5	交货水分	GB/T 462-2008
6	卫生指标（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老花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副，其中 2 副作为检验样品，1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允差	GB 10810.1-2005
2	柱镜顶焦度允差	GB 10810.1-2005
3	镜片厚度	GB 10810.1-2005
4	镜片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5	光透射性能	GB 10810.3-2006
6	定配眼镜的两镜片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	GB/T 13511.3-2019
7	定配眼镜的两镜片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单侧偏差	GB/T 13511.3-2019
8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T 13511.3-2019
9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1-2005
10	老视镜顶焦度互差	GB 10810.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第一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水龙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洗面器水嘴或厨房水嘴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件，其中 5 件作为检验样品，5 件作为备用样品；其他用途水嘴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件，其中 2 件作为检验样品，2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螺纹	GB 18145-2014
2	装配	GB 18145-2014
3	表面耐腐蚀性能	GB 18145-2014
4	密封性能	GB 18145-2014
5	抗安装负载	GB 18145-2014
6	抗使用负载	GB 18145-2014
7	水嘴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25501-2019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马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标记	GB/T 6952-2015
2	水封回复功能	GB/T 6952-2015
3	洗净功能	GB/T 6952-2015
4	排放功能	GB/T 6952-2015
5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GB/T 6952-2015
6	便器用水量	GB/T 6952-2015
7	坐便器水效等级	GB 25502-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 25502-2017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